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閱覽。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簡明綜合收益表
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2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3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丁美清
高賢峰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Aries Consulting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23.906億元(↑12%)

毛利率
41.8%(↑1.4百分點)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人民幣3.435億元(↑21%)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17.6%)

派息比率
52.0%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中期報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390.6	2,135.0	2,098.0	2,607.3	2,570.3
毛利	999.4	862.1	843.1	1,067.6	1,051.5
經營溢利	500.6	425.8	475.5	593.8	564.3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3.5	284.2	340.9	467.8	46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15.86	13.05	15.66	21.50	21.43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1.8	40.4	40.2	40.9	40.9
經營利潤率	20.9	19.9	22.7	22.8	22.0
淨利潤率	14.4	13.3	16.2	17.9	18.1
實際稅率	29.6	31.1	28.6	22.7	18.1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年度化)(附註2)	14.4	12.3	15.6	23.2	26.7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4	12.5	9.0	11.4	11.8
員工成本	8.7	9.8	8.5	6.7	5.3
研發費用	2.0	2.4	2.3	1.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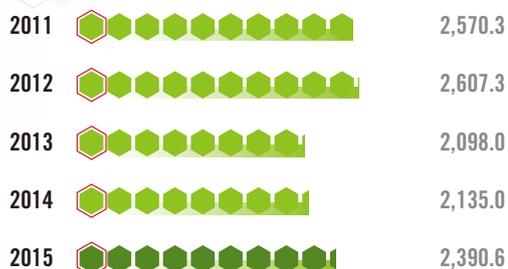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41.9	1,039.8	813.5	549.9	594.3
流動資產	7,253.8	6,729.4	6,137.6	5,382.9	4,130.7
流動負債	2,854.0	2,140.2	1,941.1	1,298.1	1,050.8
非流動負債	548.4	999.4	611.2	496.4	52.3
非控股權益	6.8	2.3	4.9	8.0	5.0
股東權益	4,786.5	4,627.3	4,393.9	4,130.3	3,616.9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2.5	3.1	3.2	4.1	3.9
負債比率(%) (附註3)	26.2	22.4	19.0	13.0	4.6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20	2.13	2.02	1.90	1.66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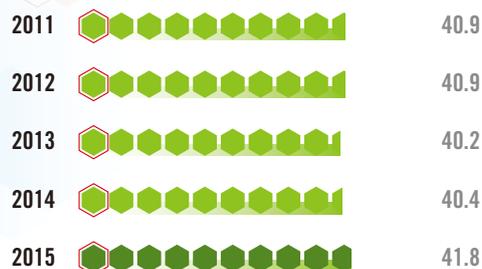
2,390.6



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1.8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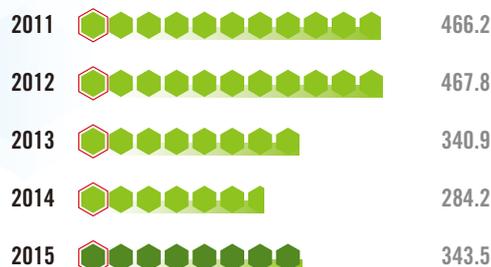
500.6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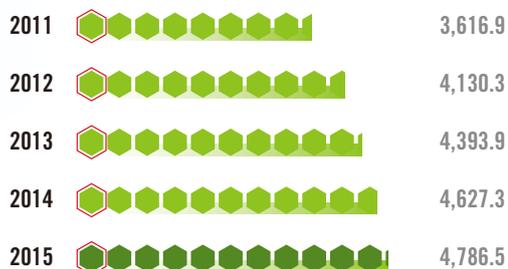
343.5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於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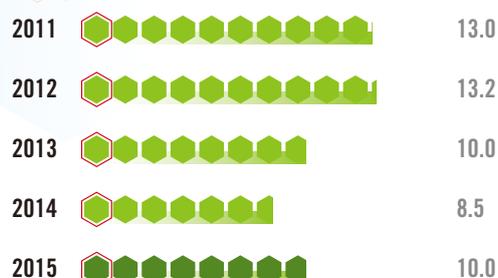
4,786.5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0.0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於期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期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席報告書



丁水波
主席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體育用品行業復蘇勢態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經過三年的渠道整合、去庫存和品牌重整後，加上國家出台了扶持行業的利好政策，2015年上半年呈現復蘇勢態。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體育行業發展至超過人民幣5萬億的大環境下，加上城鎮化的推進、可支配收入上升及體育在內地的受歡迎程度增加，預期本集團所專注的跑步及足球體育類別將最為受惠。為把握利好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制定及推行多方面的舉措，取得理想的業績表現，並開拓未來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締造價值。

業績回顧

期內，受產品專業功能提升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收入增加的帶動，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3.90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0%（2014年：人民幣21.350億元）。得益於較高利潤率跑鞋產品的銷售增加，毛利率亦上升至41.8%（2014年：40.4%）。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回升，增長至約為人民幣3.435億元（2014年：人民幣2.84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9%。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提供穩定的回報，董事會建議並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8.5港仙），派息比率為52.0%（2014年：51.6%）。

「3+」改革

在市場成熟度逐步增加的情況下，特步提出創新的「3+」改革，全面升級及推進發展。「3+」改革的三大原則為「產品+」、「體育+」及「互聯網+」。本集團遵從此三大原則，推出了一系列運營與管理優化，全面提升銷售及業務發展。

「產品+」— 特步為專門提供超值體育用品的領先中國時尚運動品牌，定位為年輕、專業及時尚的運動品牌，為年輕時尚的運動人士提供更佳的運動用品。期內，我們提升了時尚運動用品的專業功能及質量，迎合市場對舒適度及保護性的需求。我們推出「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三款專業跑鞋系列。市場反應熱烈，因產品組合中增加專業跑鞋使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

「體育+」— 隨著全民運動熱潮的興起，本集團加強賽事上的策略性投入。除藉著更多的賽事贊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外，我們亦擴大體育業務範圍，開展賽事管理，提供產品和服務無縫的一站式產品及服務運營，開拓新收入來源。於2015年6月，我們與智美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成立北京智美特步合營企業，其業務將涉及在中國路跑、徒步跑的賽事運營、創新運動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市場營銷、整合用戶服務的運作，以開放平台的形式快速在跑步產業上形成規模效益。這類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運動服務業的龐大利潤潛力。

「互聯網+」— 鑑於電子商貿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持續推進電子商貿，將公司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推到一個更高的層次。期內，電子商貿業務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由低單位數增長至高單位數。期內，特步品牌為天貓平台銷量排名首位的運動用品銷售商，印證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成功。繼於天貓平台取得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於2015年8月與天貓簽訂深入合作協議，進一步在新品首發、O2O運營、數據化運營、明星資源、品牌營銷、服務創新等方面開展深入合作。

為優化電子商貿業務的物流配送，本集團已於2015年7月與國內互聯網快遞業龍頭企業順豐速運簽訂戰略備忘錄，成為特步網上旗艦店獨家配送夥伴。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將可充分利用順豐速運於全國逾100萬平方米的倉庫，確保電子商貿的安全性，以極速、準確的配送服務提升互聯網客戶滿意度。與行業龍頭的策略合夥關係將為我們網上業務的領先地位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策略性扁平化銷售渠道

為更有效地實時掌握零售銷售情況及庫存變化，以及提升零售商的整體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策略性地扁平化批發渠道，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39家，並且將分銷商直營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超過總零售店數目的50%。另外，由獨家分銷商及各自的特許經銷商經營的總店數達7,180家特步零售店(2014年12月31日：7,110家)，本集團的分銷資源系統覆蓋率已超過總店數的85%。為制定銷售策略以及產品研發提供依據。本集團亦進一步提升零售店佈置，陳列更多專業運動用品，對銷售渠道進行精細化管理，向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提供清晰的訂貨指引，更有效地控制庫存水平。

創新的品牌策略

本集團深信差異化創新策略是品牌營銷的致勝關鍵，因此繼續致力於品牌建設，為品牌增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行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在特步時尚設計的基礎上，注入更多的運動元素，特步銳意將品牌打造為時尚及專業功能性兼備的運動品牌。體育營銷方面，2015年，本集團贊助中港兩地共十五項國際知名馬拉松賽事，是大中華區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運動品牌。

為提升特步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繼續贊助浙江衛視《奔跑吧！兄弟！》及安徽衛視《男生女生向前衝》，當中大部份主持人及參與者穿著特步品牌運動產品。該兩項電視節目兼備大量運動及娛樂成份。此外，本集團透過在近30個衛視兒童頻道及10個互聯網兒童頻道熱播聯合出品的特步兒童《夢想總動員》卡通動畫片，推廣特步兒童品牌。本集團亦為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人氣合家歡節目《大手牽小手》的冠名贊助商。創新的營銷使特步產品銷售節節攀升。

展望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增長勢頭良好，加上受國策扶持，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預期跑步、足球及智能化產品將成為體育用品行業的三大流行趨勢。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迎來長期業務增長的利好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體育+」、「互聯網+」的「3+」改革策略。「產品+」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產品組合及質量，強化專業跑步及足球產品質量，成為市場領導者，擴大市場份額。「體育+」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體育業務範圍，並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管理。除了增加不同類型賽事的贊助數目外，本集團亦會投入賽事運營、品牌推廣、創新型體育裝備用品的開發和產業鏈上下游的整合佈局，加強特步的知名度，擴大收入來源。「互聯網+」方面，本集團將與互聯網平台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建立O2O平台，打通線上線下的銷售渠道，透過多渠道的銷售模式，擴大目標客戶群，提高銷售效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與APP相連的智能產品，同時計劃拓展不同類型的智能裝備，以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將持續扁平化及精細化分銷渠道管理，提升零售銷售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實行體育及娛樂營銷策略，提升時尚專業運動用品的品牌形象。

2015年是特步「深化變革」之年，本集團將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穩步提升表現，達致佳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理解及信任。同時亦感謝所有員工之努力及投入。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廣本集團的核心品牌價值，為股東帶來高回報。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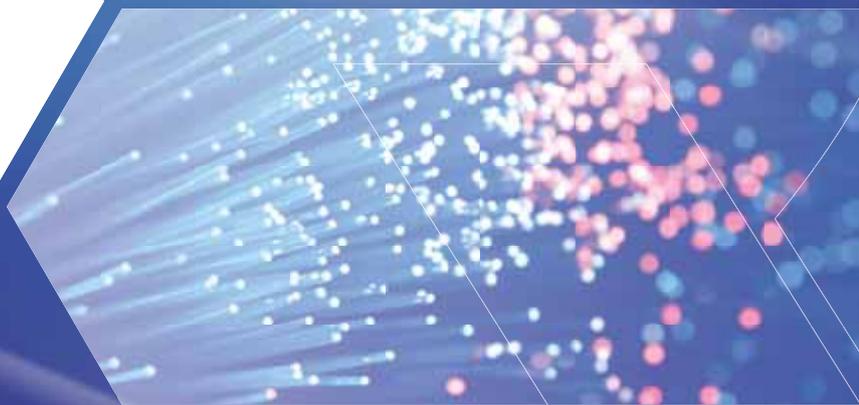
產品
+



體育
+



互聯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經歷了三年的深度調整期，去庫存及市場整合後，受惠國策支持及全民體育運動熱潮帶動，體育用品行業於2015年重現增長動力，並迎來了新的增長機遇。

去年中國體育用品產業增長值達到人民幣2,418億元*，同比增長約16%。此包括運動鞋、服飾、器材及相關體育產業的製造和銷售。行業實現了自2011年後首次雙位數增長，反映復蘇勢頭強勁。

隨著體育行業的迅速發展、國策的支持及大眾對健康的關注和對體育活動的參與，消費者亦要求體育用品具有更高質量、更多種類及更佳外觀。預期這些因素均有助拉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升級。

* 資料來源：2014年中國體育用品產業發展白皮書





業務回顧

2015年是特步的「深化變革」之年。本集團把握住利好的行業環境，鞏固特步於時尚體育用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期內，本集團實行了多項策略性新舉措，包括：

- 全面推進「3+」改革的業務戰略—「產品+」、「體育+」及「互聯網+」，改善及升級專業體育用品產品，以推動自身增長及在體育用品電子商貿領域達到領先地位
- 精細化及扁平化全國分銷渠道，改善對零售管理的控制；收集銷售及營銷大數據，為產品開發及分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採用創新品牌策略，並加重了社交營銷開拓客戶群；定位為專業功能及時尚兼備的運動品牌，持續推行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



產品+

「3+」戰略 「產品+」戰略

為滿足日趨成熟的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我們一直嘗試使體育產品多樣化及加入更多先進科技。順應市場的需求，特步全面升級核心跑步和足球產品，提升專業功能及質量，以提供額外舒適度及保護為主，並增加產品組合中具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

於期內，本集團在三個特步專業跑步鞋履系列中應用新科技，包括「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技術。「動力巢」產品系列具備彈性的同時提供緩震的軟回彈，保護跑手的關節。「減震旋」產品系列具備穩定技術及特步特有的DNA空心線圈結構，有助於受壓後回復原來形狀，維持鞋底的完整度，穩定雙腳並保持高度靈活。「氣能環」產品系列應用覆蓋整個鞋底的拼接氣墊系統，於雙腳承受壓力時提供不同程度的軟墊保護。

本集團亦應用先進技術，改善特步服裝產品的質量，以「X-S.E.T.特步運動彈性技術」、「冰極」及「秒乾」材料提高用戶的舒適度及滿意度。X-S.E.T.特步運動彈性技術是運動服裝市場中的全新專業運動服裝面料，結合適當的面料拉伸和彈性回復性範圍，以幫助運動員和運動愛好者們在運動中隨心所欲，自由伸展。「冰極」運用涼感納米粉體，冰爽纖維能夠反射和分散太陽光，在纖維與人體接觸時，表面粉體瞬間吸走皮膚的熱量。因此該材料可為客戶提供瞬間涼感。「秒乾」是特步與日本東麗TORAY株式會社聯合研發的新面料，能迅速吸收汗水，出汗後衣服不沾皮膚。

本集團深信創新和產品差異化是特步品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要素。本集團擬在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質量。期內研發費用約人民幣4,880萬元(2014年：人民幣5,1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2014年：2.4%)。費用主要包括內部及與國際科技公司合作就新技術及材料的研發。開支亦包括聘請新的國際產品設計人才，他們為特步主要產品系列注入新理念，使特步產品符合甚至跟上國際領先趨勢。

特步兒童

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家長都願意為孩子提供更優質的生活所需，刺激了對高質量品牌兒童體育產品的龐大需求。此外，除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全民運動熱潮外，親子運動活動亦成為受歡迎的一項。為迎合趨勢，本集團在不斷擴大青年及成人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份額的同時，亦致力為高潛力的兒童體育用品市場開發產品。於2015年6月30日，特步兒童系列旗下的產品透過約530個銷售點進行銷售。本集團會繼續擴展特步兒童產品線，並透過線上線下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

兒童智能穿戴設備是大勢所趨，期內，本集團與奇虎360共同研發智能兒童鞋，透過鞋中嵌入的智能定位晶片，家長可以即時追蹤孩子的位置。特步首款兒童智能定位鞋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訂貨會上開放訂購，反應踴躍，並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度推出市場。本集團不斷利用受歡迎的媒體、社交網絡及活動，加強兒童品牌知名度並擴展目標客戶群的市場覆蓋範圍。集團繼續為中央電視少兒頻道、江蘇優漫卡通衛視及北京卡酷少兒頻道的策略夥伴，並為中央電視台人氣兒童節目《大手牽小手》的冠名贊助商。此外，特步兒童與泉州功夫動漫聯合出品的動漫巨作《夢想總動員》卡通動畫片，在中國約30個主要衛視兒童頻道及約10個網路兒童頻道熱播，一播出便廣受各年齡層觀眾的喜愛。憑藉動畫片在全國熱播，本集團推出以《夢想總動員》動畫系列為藍本的同款特步兒童產品系列，使兒童產品的收入大增。



減震旋



氣能環



動力巢

體育+

「體育+」戰略

受惠於中國政府人民幣五萬億的體育事業目標，中國體育產業迎來了一個新的高速發展時代，為體育服務提供了良好的拓展機會。提供管理及運營體育賽事、培訓及體育教育以及運動損傷康復等體育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板塊。

為拓展業務至提供體育服務，本集團於2015年6月與智美集團訂立戰略協議。協議包括贊助2015至2017年內中國的重要馬拉松賽事及相關嘉年華，賽事包括廣州國際馬拉松、杭州國際馬拉松、瀋陽國際馬拉松及長沙國際馬拉松。協議亦包括成立名為「北京智美特步」的合營企業，在賽事運營、品牌推廣、創新型體育用品及設備的市場開發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合營企業旨在提供開放平台，整合上下游的體育業務，快速在大路跑及徒步跑活動產業上形成規模效益。合營企業更計劃逐步推展業務至足球等其他體育營運項目。



互聯網+

「互聯網+」戰略

時至今日，世界各地電子商貿發展蓬勃，網上購物已成為一種新的消費趨勢，並創造了新的消費需求。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資料，2014年，全球網上零售總額高達約8,400億美元，比5年前增加超過一倍，而未來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測約為15%。網上零售佔總零售額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2.7%增至2014年的5.8%，預期2019年將上升至8.9%。過去5年，在中國網上零售增長強勁的推動下，亞洲超越了北美洲及西歐，成為網上零售總額最高的地區。

本集團設立官方網站 www.xtep.com.cn，並透過天貓、京東商城、淘寶及當當網等受歡迎網上購物平台進行電子商貿業務。期內，本集團透過管理團隊及包括互聯網專家、物流專家、平面設計師及產品設計師等在內的逾300名專業員工積極增強及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特步的電子商貿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高單位數，相比去年同期僅佔低單位數。特步電子商貿業務增長可觀，源於推出獨家特步網上代言人時尚體育產品、網上產品平面設計優良及對客戶的物流配送迅速。期內，特步品牌亦是天貓銷量最高的運動用品品牌。本集團為天貓平台國內運動品牌中客戶滿意度最高的品牌，在5.0分最高分數中取得4.8分。

為進一步開發特步的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8月與天貓簽訂戰略協議，將在新品首發、O2O開發、數據化運營、明星資源、品牌營銷、服務創新等方面開展深入合作。同時，天貓還將推出「潛客計劃」，幫助特步電商收到更多運營數據，分享大數據資料，提供約3.5億潛在客戶的數據庫，以進行更準確的產品研發工作。

此外，特步已積極採取行動，預先為電子商貿業務的高增長籌劃。為維持特步電子商貿在客戶滿意度的領先地位，確保對客戶的配送暢通迅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7月與國內快遞業龍頭企業順豐速運簽訂戰略協議，推出強穩物流配送合作和利用順豐速運位於中國佔地逾1,000,000平方米的大型倉儲設施。該「互聯網+物流」的理念實現了全面「跨界整合」，確保特步電子商貿業務向客戶提供極速及安全的物流配送服務。





優化分銷渠道管理

本土市場

為從體育用品行業預期的未來增長中受惠及提高整體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進一步精細化及扁平化分銷渠道管理，確保提供有關產品組合、產品訂購、管理及準確管控存貨的培訓。期內，我們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39家，並把由分銷商直營的零售店增加至超過總零售店數目的50%，這樣扁平化了零售分銷渠道及減少了多層銷售。各分銷商在其各自區域內獨家銷售特步品牌體育用品。本集團根據功能、市場定位、推廣策略及競爭環境，釐定所有特步產品的零售價。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增加分銷商數目扁平化分銷渠道及增加分銷商直營的零售店的策略，本集團容許若干分銷商的信貸期暫時超過90天。過去數季，庫存水平對銷售的比例維持在四至五個月的穩定水平，因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為控制及穩定零售端的存貨水平帶來成效。





為加強零售管理，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獨家分銷商及其各自的特許經銷商經營的總店數達7,180家特步零售店，分銷資源系統的覆蓋率已超過總店數的85%。從零售店實時收集零售營運數據，為制定銷售策略以及產品研發提供了精準的依據，幫助本集團更好的控制產品開發，制定每一家零售店的產品訂貨指引、補單，和交付時間。同時，我們也對各分銷商提供最新市場信息，幫助他們更加了解市場狀況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零售店的盈利能力。

為貫徹特步品牌形象，本集團嚴格管控每一家零售店的佈置，於期內推出「第七代」設計，陳列更多與運動相關的產品及為顧客提供更多內在空間，體驗全店宣揚特步跑步概念的策略。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有助本集團增加全球曝光率及擴大收入來源。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東、中歐及西歐約有200個銷售點，包括在西班牙開設的特步單一品牌店。此外，管理團隊正積極提高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的知名度，以爭取新的商機，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在海外市場創造更強勁的銷售表現。





創新的品牌策略

本集團一直注重品牌建設，推行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堅持特步作為時尚及專業運動品牌的形象。另外加重了社交營銷，加強了使用者的品牌粘性。

體育營銷

近年來跑步已成為國內最熱門的一項運動，國內馬拉松賽事的熱度不斷升溫，報名人數也大幅增加。期內本集團贊助國內及香港多場大型國際馬拉松賽事，參賽者人數約300,000人。贊助多場馬拉松賽事提升了跑手心目中特步作為專業體育用品品牌的形象。

本集團更透過冠名贊助亞洲地區的特步熒光炫彩夜跑及特步粉紅跑，將體育營銷的範圍擴大，加強特步年輕的品牌形象。作為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馬拉松贊助商，本集團發現，選擇特步運動用品的跑手數目明顯增加。



廈門國際馬拉松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重慶國際馬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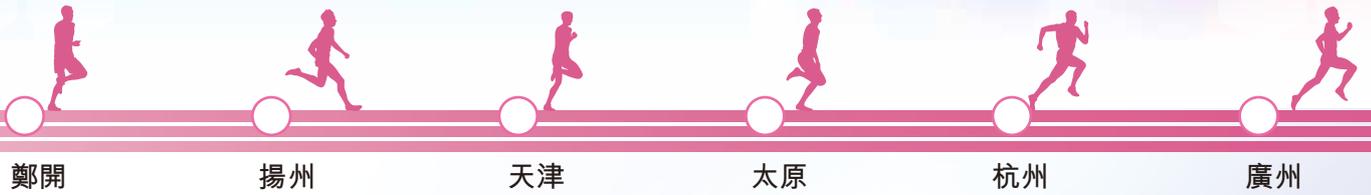
鄭開國際馬拉松賽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贊助的大型國際馬拉松賽事

- 廈門國際馬拉松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重慶國際馬拉松
- 鄭開國際馬拉松賽
- 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



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



期內，本集團簽約著名跑手包括白斌、吳敏、黃力生及王曉剛，連同本集團運動代言人奧運20公里競走項目金牌得主陳定，以提升特步專業運動品牌的形象。



特跑族



特步熒光炫彩夜跑



特步粉紅跑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主要贊助的球隊及聯賽

- 西甲維拉利爾球隊
- 世界大運會中國男女足球隊
- 中國明星足球隊
-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 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
- 香港明星足球隊
-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 浙江省中學生足球聯賽



維拉利爾球隊



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明星足球隊



香港明星足球隊

而隨著足球比賽於國內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足球聯賽及個別球會贊助亦成為本集團體育營銷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相信校園足球能夠吸引年輕一羣的目光，因此，特步於期內繼續冠名贊助兩項全國性官方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特步大足聯賽」，為十一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特步大五聯賽」，為五人制足球聯賽)。本集團亦贊助多支國內外足球隊以提升特步形象。

社交營銷

本集團於2012年8月正式成立特跑族，現已成為重要的跑步社交圈，有助特步推廣跑步運動。於2015年6月30日，特跑族已登記的活躍會員合共超過20,000名。期內，本集團為會員舉辦了特跑匯、特訓營活動。

娛樂營銷

本集團亦利用名人效應吸引年輕顧客。特步的明星代言人包括大中華區最受歡迎藝人之一謝靈鋒和中國廣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五位主持人汪涵、歐漢聲(又名歐弟)、田源、錢楓及金恩聖。

本集團亦簽約全新的特步代言人，包括韓國女子組合After School成員林珍娜(亦稱「Nana」)、人氣中韓男子音樂組合UNIQ及中國最閃耀的年輕偶像之一李易峰。另外，本集團繼續為有大量運動及娛樂元素的節目，如浙江衛視的《奔跑吧!兄弟!》及安徽衛視的《男生女生向前衝》贊助體育用品，兩檔節目均高居全國收視榜單前茅。

產能

本集團全力投入於營運流暢的垂直整合業務，其中包括管理完善的供應鏈。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泉州及安徽的主要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約為2,000萬對鞋履及約為850萬件服飾。期內，內部生產的鞋履佔期內鞋履總銷售量的57%(2014年：62%)，而內部生產的服飾佔期內服飾總銷售量的29%(2014年：30%)。

未來展望

隨著體育用品行業復蘇及中央政策的扶持，2015年為中國體育用品產業改革的關鍵之年，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將隨之迎來新的挑戰及機遇。預期跑步、足球、產品智能化將成為未來體育用品行業的三大流行趨勢。

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展望充滿信心，並已作好準備，把握行業的強勁增長勢頭，在利好的營商環境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產品+」、「體育+」及「互聯網+」的「3+」改革戰略及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強化其時尚與專業功能性並重的時尚運動品牌形象。

「**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加強研發投入，進行產品創新，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重點提高專業跑步系列的用料質量，如「動力巢」、「減震旋」、「氣能環」等跑鞋系列，以及提高服飾用料的乾爽度及涼感。本集團將推出與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及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合作品牌的足球系列產品。為發展智能穿戴設備，本集團將與高科技集團尋求合作，如透過與奇虎360的合作推出智能兒童鞋。

「**體育+**」方面，本集團將業務範圍由產品供應商擴大至服務供應商。該業務擴展將由營運北京智美特步開始，當中將包括在中國舉辦路跑及徒步跑的賽事。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提供跑步訓練、足球訓練及體育教育，以至醫療及康復服務。

「**互聯網+**」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收集大數據保持其電子商貿平台的領導地位而繼續發展。本集團將維持與天貓的深厚合作關係以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時尚及專業體育用品予顧客。本集團亦將透過順豐速運的強大支援，提供第一流的物流配送服務，營造更好的消費體驗。通過與這些高端互聯網集團的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加快建立O2O銷售平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取得高增長。

零售渠道管理是支持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對全國性分銷網絡的零售管理採取嚴格管控及扁平化分銷渠道。本集團亦將繼續實行精細化零售存貨監控及提升零售店以陳列更多體育用品及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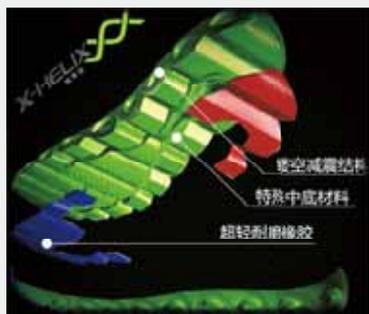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深信，配合「3+」改革戰略，特步將達成持續發展及穩定增長，並成為體育用品產業的領先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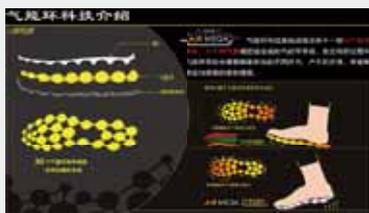
具有高彈性的材料緩震。回彈：使用彈性材料，蜂巢狀的中底形態受力擠壓後形成反彈力，為跑步時每一步提供助力。緩震：中底材料具有卓越的緩震性能，能高效吸收運動衝擊力，對膝蓋及腳踝提供可靠保護。



輕質的結構緩震。緩震：無限循環結構，提供緩震保護與穩定性；輕質：鏤空中底，使用輕質乙炔酸乙炔酯材料，有效減輕鞋體重量及使跑者步伐更加輕盈。



緩震：數顆球形氣墊組成中底空氣循環系統，通過擠壓氣墊吸收運動過程中的衝擊力，達到緩震保護的作用。柔軟：氣墊底柔軟舒適。



核心科技



環保



有机棉

環保有機棉，不破壞環境，透氣性佳，觸感溫潤柔和。

戶外



防水科技

使用防水物料，在潮濕環境下保持鞋履乾爽和舒適。



反光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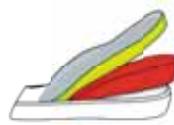
採用反光材料，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增強可視度，帶來全天候的安全保護。



Xtep-COOL
特步冰爽科技

FOAM RUEI
特步双向控震

Softpad



silvapur
The Science of Intelligent Freshness

X WALK EASY

X-FLEX



鞋墊及鞋舌材料採用冰爽科技，具有「高熱傳導率+高吸熱效率」的雙重效果，帶來冰爽體驗。



高性能耐低溫、耐水解和材料，能迅速吸收運動時的衝擊力並轉換為運動回彈力，提升運動表現。



全新記憶材料，慢回彈、超柔軟，全方位貼合腳型。



鞋墊根據人體工程運動學設計，提高舒適性和鞋腔內部環境。



智能釋放銀離子，能有效控制各種異味和致病的微生物，效果顯著且持久耐洗。



採用極輕、超軟PHYLON中底，結合易穿脫結構，滿足人們輕鬆穿著、健康行走的消費需求；穿著非常舒適、輕便。



鞋底規則切槽保證了鞋底的靈活性，同時幫助保持足部穩定性，提供舒適的赤足感受；PHYLON中底，出色減震效果為雙腳築起可靠保護，卓越支撐力和穩定性。

健康



抗菌科技

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的繁殖和生長，消滅異味，保持衣服持久清新。



消臭科技

能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科技



無縫一體

無縫一體衣，體感輕盈柔和，完美貼合身形，帶來極佳的舒適體驗。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鞋履	1,495.0	1,326.4	+12.7	62.5	62.1	43.5	41.0
服裝	844.2	783.0	+7.8	35.3	36.7	39.1	39.4
配飾	51.4	25.6	+100.6	2.2	1.2	36.3	35.0
總計	2,390.6	2,135.0	+12.0	100.0	100.0	41.8	40.4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至約人民幣23.906億元(2014年：人民幣21.350億元)。表現優於預期，主要是由於：

1. 主要與功能性跑步鞋履有關的鞋履銷售增加；及
2. 電子商貿銷售增加，佔2015年上半年總收入的高單位數(2014年：低單位數)。

期內，本集團實行「產品+」策略，並提升特步產品的功能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向跑手推出三個專業跑步系列：「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廣受追求物有所值且時尚及專業產品的顧客歡迎。因此，本集團鞋履收入增加12.7%至約人民幣14.950億元(2014年：人民幣13.264億元)。本集團亦增加更多功能性服飾如「秒乾」及「冰爽」跑步服飾，而且本集團的服飾收入重拾升軌，增加7.8%至約人民幣8.442億元(2014年：人民幣7.830億元)。本集團亦增加多種運動相關配飾如跑手用的輕量背包及「秒乾」羽量毛巾，本集團的配飾產品收入重拾升軌，增加100.6%至約人民幣5,140萬元(2014年：人民幣2,560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41.8%(2014年：40.4%)。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鞋履的毛利率上升至43.5%(2014年：41.0%)所致。鞋履的毛利率顯著上升乃由於利潤較高的專業產品組合增加所致。服飾的毛利率微跌至39.1%(2014年：39.4%)，主要由於優質專業服飾的材料成本上升，但同時售價保持穩定以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所致。本集團相信改善優質專業服飾將為特步的品牌價值帶來長遠利益。配飾的毛利率提升至36.3%(2014年：35.0%)，主要由於專業運動相關配飾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與收益

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約人民幣1,200萬元(2014年：人民幣1,020萬元)，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入約為人民幣5,920萬元(2014年：人民幣6,370萬元)，主要由理財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所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1.5%至約人民幣3.979億元(2014年：人民幣3.27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6%(2014年：15.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3.210億元(2014年：人民幣2.67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4%(2014年：12.5%)。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投放於品牌建設，包括贊助如「奔跑吧！兄弟！」等受歡迎的中國體育及娛樂節目，以及贊助中國多個最受矚目的國際馬拉松賽事及校園足球聯賽。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61億元(2014年：人民幣1.85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2014年：8.7%)。期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880萬元(2014年：人民幣5,1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2014年：2.4%)。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聘請國際體育用品專業人員及時裝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功能。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為期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30萬元(2014年：人民幣2,370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1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28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680萬元(2014年：人民幣2,260萬元)，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330萬元(2014年：人民幣1,790萬元)及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減少至約人民幣340萬元(2014年：人民幣910萬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期內，經營溢利增加17.6%至約人民幣5.006億元(2014年：人民幣4.258億元)，期內經營利潤率增加至20.9%(2014年：19.9%)，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446億元(2014年：人民幣1.284億元)，實際稅率為29.6%(2014年：31.1%)。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稅項費用撥備不足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35億元(2014年：人民幣2.84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9%，主要由於專業鞋履銷售提高引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貢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亦增加至14.4%(2014年：13.3%)。

股息

有見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高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每股8.5港仙)。期內中期股息的派息比率為52.0%(2014年：51.6%)。

營運資金週期

存貨

存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原材料	123.1	23.7	89.9	15.8	195.9	25.2
在製品	77.9	15.0	42.7	7.5	48.0	6.2
成品	319.2	61.3	436.4	76.7	533.9	68.6
總計	520.2	100.0	569.0	100.0	777.8	100.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5.202億元。與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相比，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繼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扁平化分銷渠道的策略取得成功及實行對零售存貨水平的嚴格控制。由於期內存貨平均結餘減少，期內存貨周轉天數大幅減少22天至72天(2014年：94天)。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31.4	1,137.9
於6月30日的結餘	1,488.1	1,099.3
平均結餘(附註1)	1,359.8	1,118.6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	2,390.6	2,135.0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04天	96天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為人民幣14.881億元。本集團繼續扁平化分銷渠道及增加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因此，本集團就直接零售業務向分銷商提供暫時性支援，向若干分銷商作暫時性延長其信貸期超過90天。因此，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04天(2014年：96天)。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19.1	597.5
於6月30日的結餘	661.7	806.5
平均結餘(附註1)	690.4	702.0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	1,391.3	1,272.9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1天	101天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人民幣6.617億元。本集團繼續全面動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期內，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10天至91天(2014年：101天)。

附註1： 平均結餘等於有關期間1月1日及6月30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 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183天。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增加接受及使用應收票據。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4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5億元)，而應付票據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萬元)。期內，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27天(2014年：25天)，而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零(2014年：2天)。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7,290萬元至約人民幣32.1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71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1.90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4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1.516億元，主要由於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1.316億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640萬元，主要因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惟有關影響被存貨減少所抵銷；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1.837億元，主要由於在銀行存置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350萬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億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700萬元所致；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4,070萬元，主要由於就2014年財政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376億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1.204億元所致，惟有關影響被銀行借款增加淨值人民幣3.079億元所抵銷。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6.4)	(168.4)
已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131.6)	(203.4)
其他	(13.6)	(4.9)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6)	(376.7)
存置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63.5)	–
減少／(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200.0	(15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7.0)	(46.3)
已付股息	(137.6)	(137.7)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307.9	195.7
購回股份	(120.4)	–
其他	45.1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72.9	(544.8)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6.2%(2014年12月31日：23.4%)，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1.95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44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41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3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72.5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71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02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41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4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8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8.54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03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8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933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03億元)，增加1.8%。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元)，增加1.9%。

存貨撥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30萬元(2014年：人民幣2,370萬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8,10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約8,0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宣揚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的操守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1,321,375,000	60.67%
丁美清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5%
林章利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10,059,500	60.15%
葉齊先生 ⁽⁵⁾	實益權益	5,500,000	0.25%
何睿博先生 ⁽⁶⁾	實益權益	10,000,000	0.46%
陳偉成先生 ⁽⁷⁾	實益權益	1,380,000	0.06%

附註：

- (1) 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8,08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控制，故丁水波先生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本公司的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1,315,500股股份權益。
- (3)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3,0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
- (6) 此等股份的1,0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6,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
- (7)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60.15%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5%

附註：

(1) 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8,085,000股計算。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截至2015年		
	於2015年1月1日 未獲行使	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獲行使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獲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1,500,000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合計	14,265,000	–	14,265,000
總計	16,765,000	–	16,76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¹⁾⁽²⁾⁽³⁾	於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
				未獲行使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個月	未獲行使
					授出	註銷	已獲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000,000	-	-	-	3,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500,000	-	-	-	6,5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8,140,000	-	-	-	8,14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8,055,000	-	-	-	48,055,000
總計				78,895,000	-	-	-	78,89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 (2)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70%

- (3)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向就計劃而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其中152,600,000港元用作購入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有關股份乃由受託人為信託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購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屬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2%及36.8%的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群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的權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90,619	2,134,975
銷售成本		(1,391,259)	(1,272,851)
毛利		999,360	862,124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75,201	76,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7,857)	(327,5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119)	(185,176)
經營溢利	6	500,585	425,796
財務成本淨額	7	(11,537)	(12,843)
除稅前溢利		489,048	412,953
所得稅開支	8	(144,580)	(128,364)
期內溢利		344,468	284,5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343,526	284,224
非控股權益		942	365
		344,468	284,58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15.86 分	人民幣13.05分
攤薄		人民幣 15.79 分	人民幣12.94分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44,468	284,5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15	(25,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1,515	(25,9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5,983	258,6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345,031	258,280
非控股權益	952	365
	345,983	258,6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61	585,350
預付土地租金		232,875	215,83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62,776	55,751
無形資產		2,645	2,172
可供出售投資		48,000	48,000
按金	14	9,910	10,2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1,867	91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20,193	568,984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88,099	1,231,419
應收票據	12	440,000	258,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9,993	423,695
可收回稅項		–	21,258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0	4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01,966	746,159
定期存款	15	173,5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3,210,027	3,137,110
流動資產總額		7,253,778	6,947,1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661,654	728,9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41,030	322,950
計息銀行借款	18	1,779,506	1,221,662
應繳稅項		71,804	76,749
流動負債總額		2,853,994	2,350,287
流動資產淨值		4,399,784	4,596,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1,651	5,514,1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	365,296	617,367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7,885	121,248
遞延補助		65,210	65,2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391	803,825
資產淨值		4,793,260	4,710,348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9,214	19,214
儲備	21	4,767,292	4,681,241
非控股權益		4,786,506	4,700,455
		6,754	9,893
權益總額		4,793,260	4,710,3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非控股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購股權	匯兌波動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214	132,300	118,600	481,322	-	113,888	41,159	3,793,972	4,681,241	4,700,455	9,893	4,710,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05	343,526	345,031	345,031	952	345,983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9(b)	-	-	-	-	-	-	(137,624)	(137,624)	(137,624)	-	(137,624)
購回股份	20	-	-	-	(120,447)	-	-	-	(120,447)	(120,447)	-	(120,447)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	-	-	-	-	-	-	-	(909)	(909)	(909)	(4,091)	(5,000)
於2015年6月30日	19,214	132,300	118,600	481,322	(120,447)	113,888	42,664	3,998,965	4,767,292	4,786,506	6,754	4,793,26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非控股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購股權	匯兌波動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204	129,172	118,600	418,218	114,122	39,614	3,666,805	4,486,531	4,505,735	1,904	4,507,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944)	284,224	258,280	258,280	365	258,64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450	-	-	450	450	-	450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9(b)	-	-	-	-	-	(137,732)	(137,732)	(137,732)	-	(137,732)	
行使購股權	3	835	-	-	(225)	-	-	610	613	-	613	
於2014年6月30日	19,207	130,007	118,600	418,218	114,347	13,670	3,813,297	4,608,139	4,627,346	2,269	4,629,615	

附註：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特步」，即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非控股股東以約人民幣5,000,000元成本收購於湖南特步的10%額外權益，使本集團於湖南特步的權益由90%增加至100%。約人民幣909,000元的收購溢價計入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的現金	(6,416)	(168,429)
已付所得稅	(131,635)	(203,348)
其他	(13,560)	(4,876)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151,611)	(376,65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ⁱ⁾	183,747	(211,05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ⁱⁱ⁾	40,717	42,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72,853	(544,8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64	42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0,027	3,018,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210,027	3,018,99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 (i) 期內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包括在銀行存置的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3,500,000元(2014年：無)、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2014年：增加人民幣150,00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增加人民幣7,025,000元(2014年：人民幣46,335,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入人民幣59,163,000元(2014年：人民幣63,727,000元)。
- (ii) 期內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包括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137,624,000元(2014年：人民幣137,732,000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7,9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711,000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120,447,000元(2014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財務報表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的現行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回若干本身股份，因此本集團採納庫存股份的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方面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期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1,494,954	1,326,353
服裝	844,248	782,987
配飾	51,417	25,635
	2,390,619	2,134,975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11,996	10,158
租金收入	1,528	1,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入	59,163	63,727
其他	2,514	1,339
	75,201	76,403
	2,465,820	2,211,378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2015年6月30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費用	320,980	267,1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265	23,6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27	4,5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799	51,894
員工成本	207,035	209,38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	450
折舊	27,283	17,422
無形資產攤銷	230	15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30	2,428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1,14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504,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1,224)	(17,722)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5,614)	(4,87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3,401)	(9,132)
匯兌差額淨額	–	(179)
銀行利息收入	23,292	17,925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	5,410	1,141
	(11,537)	(12,843)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8.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稅項	128,341	107,35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239	11,514
遞延稅項	133,580	118,864
	11,000	9,500
	144,580	128,364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2013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9. 股息

(a) 期內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港仙)	178,603	146,755

於2015年8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2分)，合共約217,8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03,000元)。本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2014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7分)，合共約185,0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755,000元)。

2015年6月30日

9. 股息(續)

(b) 期內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4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5.0港仙	86,015	—
2013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8.0港仙	—	137,732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2014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3.0港仙	51,609	—
	137,624	137,732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3,52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224,000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65,307,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6,958,000股)計算(經調整以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附註2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3,52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224,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5,197,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6,651,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5,307,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6,958,000股)，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為9,89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693,000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3,116	89,942
在製品	77,916	42,659
成品	319,161	436,383
	520,193	568,984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746,411	1,487,46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8,312)	(256,047)
	(a)	1,488,099	1,231,419
應收票據	(b)	440,000	258,5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2015年6月30日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71,385	858,755
四至六個月	442,420	266,096
六個月以上	274,294	106,568
	1,488,099	1,231,419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日期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71,385	858,755
逾期少於三個月	442,420	266,096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4,294	106,568
	1,488,099	1,231,419

(b)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3,000	15,020
四至六個月	337,000	243,500
	440,000	258,520

以上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5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就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之進行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62,77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51,000元)。

倘未能成功投得該幅土地，相關協議將被取消。於2015年7月10日報告期末之後，該幅土地若干部分已成功由本集團投得，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170,000元。於報告期末，相關中國政府尚未安排該幅土地餘下部分的競投。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4,241	152,051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286,305	168,330
建造合約按金	9,910	10,206
其他按金	1,178	66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6,689	95,138
其他應收款項	21,580	7,507
	479,903	433,901
減：非流動部分	(9,910)	(10,206)
	469,993	423,695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1,411,670	1,351,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3,823	2,642,029
		4,085,493	3,993,269
減：已抵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18	(692,111)	(715,505)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9,855)	(28,455)
就應付票據作抵押	16	-	(2,199)
		(701,966)	(746,159)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3,5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0,027	3,137,110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73,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02,7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8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2015年6月30日

1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652,78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366,000元)及人民幣1,411,6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1,24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00,785	590,129
四至六個月	96,482	81,869
六個月以上	64,387	47,078
應付貿易款項	661,654	719,076
應付票據	-	9,85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61,654	728,926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850,000元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199,000元作擔保。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墊款	30,168	66,240
其他應付款項	44,311	46,878
應付增值稅	11,851	417
衍生金融工具	8,546	13,981
應計費用	246,154	195,434
	341,030	322,950

18.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 即期部分	(a)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5	544,82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5	291,767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 至2.25%	2015	1,234,68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至2.25%	2015	929,895
			1,779,506			1,221,662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7	365,29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7	617,367
			2,144,802			1,839,029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1,779,506	1,221,662
於第二年內	365,296	539,19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8,169
	2,144,802	1,839,029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079,000元)(2014年12月31日：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029,000元))及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2,989,000元)(2014年12月31日：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4,409,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92,11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505,000元)；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107,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3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98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iii)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73,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02,7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8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附註15)。

於2015年6月30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556,96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356,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015年6月30日

19.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所宣派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於2015年6月30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預期分派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作出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20. 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8,0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81	19,214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8,0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81	19,214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每股3.052港元購回5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5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447,000元)，作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之用。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直至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2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2.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合共16,765,000份(2014年12月31日：16,765,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共有16,7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2015年6月30日

22.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共78,895,000份(2014年12月31日：78,89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50,000股股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8,89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

23.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586	8,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94	10,790
五年後	829	3,124
	17,209	22,070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45,473	52,732
— 建造新生產設施	27,117	35,281
— 廣告及宣傳開支	366,765	221,947
— 軟件	100	100
	439,455	310,06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新廠房樓宇及新生產設施	537,876	218,994
	977,331	529,054

25.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54,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8,140,000元)的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向中國的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約五十二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讓。因此，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已獲本集團終止確認。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期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54,100,000元、人民幣918,140,000元及人民幣197,380,000元。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4年6月30日：無)。

27.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41頁至61頁的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按照我們雙方簽訂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董事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一切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8月20日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特步」	北京智美特步賽事運營有限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63.2%及36.8%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上對網下」	網上對網下
「期間」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詞彙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美集團」	智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智美控股」	智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	特步品牌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預期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tep.com.hk>登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